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512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

廖珀閱

被告 陳麗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7日14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處，移動攤車時，因不慎致撞上原告承保訴外人林士鈞停放上址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9,491元（含工資8,840元、烤漆27,341元、零件3,310元），經折舊後為37,296元，故請求37,29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2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已經跟原告簽和解書，也有匯款2次，1個月匯款3,000元，伊有正常履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因上開事故，被告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車損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受

01 (處)理案件證明單、估價單、電子發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  
02 院卷第19-29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惟辯稱兩造就上開事  
03 故業已和解等語，並提出和解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8  
04 頁)。經查，觀諸和解書和解條件為：「甲方(即被告)願賠  
05 償乙方(即原告)承保汽車修理費用27,000元。甲方願於114  
06 年11月起每月15日前將上述款項以每月3,000元匯入乙方指  
07 定銀行帳戶帳號直至清償為止共9期，待前開匯款入帳後本  
08 和解書方生效力；若甲方未履行，乙方可逕向甲方訴訟求償  
09 請求之，甲方無異議。本和解書為其憑證不另立據。嗣後無  
10 論任何情形，甲乙雙方不得再向對方要求其他賠償並不得再  
11 有異議及追訴等情事。」，並為原告所不爭執，是依前揭約  
12 定，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要求其他賠償並不得再有異議及追訴  
13 等情事，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就同一事件請求被  
14 告給付37,296元，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2  
16 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7 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19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0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22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23 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  
24 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6 臺北簡易庭

27 法 官 郭美杏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30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31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1 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3 書 記 官 林 珩 倩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3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  
14 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  
15 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  
16 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0 合 計	1,500元	